

年報 2019



YONGAN HOLDINGS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AN RONGTO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1

*僅供識別

公司資料	2
摘要	3
主席報告書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11
董事會報告	15
監事會報告	22
企業管治報告	23
獨立核數師報告	4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6
綜合財務狀況表	47
綜合權益變動表	49
綜合現金流量表	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2
財務概要	116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文件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執行董事

王恒壯先生(董事會主席)

何連鳳女士(行政總裁)

胡華軍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馬勁松先生(董事會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科先生

冷鵬先生

朱偉洲先生

監事

王愛玉女士(監事委員會主席)

陳偉先生

獨立監事

潘興彪先生

公司秘書

陳燕雲女士 — CPA (Aust.), CPA

審核委員會

冷鵬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宋科先生

朱偉洲先生

薪酬委員會

宋科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

冷鵬先生

朱偉洲先生

王恒壯先生

提名委員會

朱偉洲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

冷鵬先生

宋科先生

何連鳳女士

法定地址

中國浙江省

紹興柯橋區

楊汛橋鎮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33樓3306-12室

監察主任

胡華軍先生

授權代表

陳燕雲女士

胡華軍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紹興楊汛橋支行

中國浙江省紹興市

柯橋區楊江西路586號

國際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43樓

國內核數師

浙江中興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國浙江省

紹興市鳳林西路172號

億兆大廈1511室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方面

佟達釗律師行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1號

陸海通大廈16樓1601室

股份代號

8211

摘要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本集團收益由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151,290,000元下跌至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134,54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跌約11.07%；
- 年內虧損約為人民幣49,170,000元；及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本人謹代表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向列位股東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34,540,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下降約11.07%，乃主要由於宏觀經濟環境轉差及業務因中美貿易糾紛而變得不確定導致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來自梭織布製造及銷售以及提供分包服務的收入減少，及並未自投資諮詢服務及基金管理服務賺取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毛利下跌約人民幣7,120,000元或41.23%，乃主要由於(i)銷售成本(如工資、折舊、水電成本及零部件成本等)增加及(ii)滯銷存貨所計提的撥備。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其他收入及收益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2,850,000元或59.60%，乃主要由於收到過往年度支付退休計劃供款退款、出售廠房及機器增益、應付貿易賬款撤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股息及補償收入增加。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分銷成本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813,000元或27.53%，乃主要由於銷售佣金減少，與收益減少一致。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的行政開支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大幅增加約人民幣6,620,000元或40.98%，乃主要由於(i)研發開支增加，原因是為進一步加強新產品開發，研發部門額外聘請了合資格僱員以及開展更多研發活動；(ii)應收賬款產生減值虧損；(iii)為準備關連及重大交易支付專業費用，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的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公告；及(iv)薪金及福利增加。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約人民幣4,770,000元指應佔北京太比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新三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8941)的虧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約人民幣31,240,000元乃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收購目標公司所產生的商譽減值。收購目標公司41.67%股權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完成，詳情披露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的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公告。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乃主要由於(i)目標公司正進行戰略性業務轉型至新水務管理相關業務，該業務處於初始階段，需進行推廣及研發，因此推廣開支以及推廣及研發員工薪金大幅增加，傳統業務收益大幅減少；(ii)收益亦大幅減少，原因是部分相關當地政府機構因當地經濟景氣不佳及當地市政平台遭遇融資困難而推遲或取消提供若干項目。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約人民幣5,930,000元指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之免息貸款的應計利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自的每股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4.62分及人民幣0.34分。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我們的未來策略

於極不尋常及特殊的二零一九年，受到中美貿易戰持續激烈的影響、人民幣貶值及東南亞市場競爭激烈的影響，化纖原料的價格出現波動。本集團結合當前情況、事先精心計劃並逐步開展工作，保持穩定良好的經營狀況。此外，透過及時調整策略、開源節流，本集團不僅經受住了嚴格的考驗，亦具備一些引人注目的亮點。

紡織分部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於二零一九年嚴峻的工業及經濟環境下，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及行動：

- (A) 實時掌握地方政府政策方針、透過加強產品研發調整產品結構及申請政府補貼以加強研發；
- (B) 繼續創新管理體系、提高管理效率及履行工作職責；
- (C) 積極拓展及開發新產品，使紡織產品有更高的技術含量及更強的科技感；並獲得優質的新產品。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全面安裝並應用於生產的新變形機設備為本集團的紡織產業鏈增加了另一個閉環，可滿足原材料的市場需求，並為本集團的紡織產業增加了預處理，從而實現行業的規模效應及實現資源優化的邊際效率；
- (D) 改造及升級成品樣品陳列室，以便客戶從各個方面了解本集團的基本情況及產品資料。加強研究及創新並打造名牌產品。

於水務分部，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深圳永安慧聚水務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永安慧聚」)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完成收購北京太比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太比雅」)41.67%已發行股本。太比雅的主營業務為提供水資源管理系統的資訊規劃設計、軟件開發、系統集成及基於項目的系統操作及維護服務。相關系統及服務用於水務規劃與管理、水資源保護與利用、防汛抗旱、水環境管理與水生態修復。太比雅為水利及水務領域的政府客戶提供解決方案設計、設備安裝及調試、軟件開發、系統集成、航拍3D數據及水文學、水質、水動力模型以及其他產品及服務。於二零一九年，太比雅亦專注於「小型水利工程」並充分利用現有客戶及技術積累，為水利及水務領域的政府客戶提供解決方案設計、管理系統開發、設備安裝及調試以及小型水利工程管理。全面解決方案包括航空3D數據、物業管理及維護。於此階段，我們以中小型水庫為切入點並逐漸擴展至其他小型水利工程。

在二零一九年經濟衰退的宏觀趨勢下，中國市場於二零一九年籌集的新資金同比減少6.6%。機構投資者普遍持謹慎態度，因此，投資金額同比減少29.3%且投資個案同比減少17.8%。本集團的資產管理分部貴州安恒永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貴州安恒」)的團隊積極探索投資機會，以儲備優質項目。隨著國家經濟政策的改善，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業」)的經營受到更多的關注及改進，且市場估值重新回到合理的範圍。貴州安恒將適時推進行相關工作。

前景

新的一年中，在新思維及新方法的指導下，本集團將深入發展主營業務，發揮新設備的優勢，拓展新市場，整合新資源，開發新產品及提高市場競爭力。同時，太比雅有寬廣的業務前景和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董事會確信，收購太比雅將令本集團把握水資源管理、規劃及運維等相關業務潛在增長帶來的機遇。貴州安恒亦將作為本集團發展其資產管理業務的平台，且本集團將充分利用有關政府部門的各項新政策以把握機遇，積極推進儲備項目。

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公告所披露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疫情」)的影響而言，本集團將盡最大努力採取適當措施減少該等不利影響。然而，該等措施僅於疫情穩定且盡快受到控制的情況下有效。董事會將繼續評估疫情對本集團經營及財務表現的影響，同時密切監控疫情進展及本集團所面臨疫情帶來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在管理團隊的領導下，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將能夠於二零二零年迎接即將到來的挑戰。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我們的客戶、供應商、往來銀行及股東於年內付出的熱忱及支持，並感謝每位員工一整年的努力工作及對本集團的貢獻。

王恒壯

主席

中國，浙江，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

業務及經營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國內銷售減少約10.55%，出口銷售減少約14.45%，乃主要由於向南美出口減少。平均售價穩定，乃主要由於潛在客戶有意就本集團更高質量的梭織布支付合理價格。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預期其他紡織品生產企業需繼續面對中國原材料價格波動及工資上漲的壓力。石油價格波動亦將影響紡織品行業的原材料成本。此外，儘管中美貿易衝突有所緩和，董事預計因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全球的影響，全球經濟將持續下跌，甚至惡化。本集團不得不平衡發展國內外市場的現有政策，以盡量減少本集團市場風險。

鑒於中國經濟及證券市場的當前變化，中國私募營股權基金於物色投資項目時更為謹慎及盡職。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州安恒永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貴州安恒」)(一間主要於中國從事資產管理的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未自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及投資顧問服務中賺取任何收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深圳南山金融科技雙創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山金融科技」或「基金」)已物色到並投資於一家潛在實體，預期該投資將為其股東帶來豐厚回報。

為多元化本公司業務風險及提高股東資本投資回報，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深圳永安慧聚水務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永安慧聚」)成功收購目標公司41.67%股權。董事認為，收購目標公司符合本集團業務多元化策略，乃本集團探索中國具增長潛力的水務管理相關業務及透過收購產生多元化收入及額外現金流量的具吸引力投資機遇。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產生重大虧損，乃主要由於(i) 部分當地市政平台遭遇融資困難，推遲或取消項目，致使目標公司收益減少及(ii) 目標公司正探索有關水務管理的新業務，其需更多推廣及研發工作，因此推廣及研發開支大幅增加。因此，董事對目標公司新業務前景仍有信心，相信在不久的未來業績會有所提高。

生產設施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耗資約人民幣1,102,000元用於添加傢俬、裝修及設備及約人民幣31,955,000元用於添置廠房及機械。

產品研究及開發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新產品的創新及開發，以滿足客戶需求及提升來自客戶的銷售訂單。

銷售及市場推廣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積極參與中國及海外舉行的各種貿易展銷會，藉此提高本集團於紡織市場的知名度及推廣本集團新產品。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的現金及來自直屬控股公司貴州永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貴州永安」)的財務支持為其業務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8,17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16,570,000元)及約人民幣83,55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87,100,000元)。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比率(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的比率)約為3.41(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7.35)。

與二零一八年同期相比，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流動資產減少約人民幣98,410,000元及流動資金比率減少約3.94，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支付了人民幣90,000,000元現金以收購目標公司的41.67%權益。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一八年：就收購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撥備之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34,670,000元)。

重大投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舉辦之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深圳永安慧聚(作為買方)與青海海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賣方，為於目標公司41.67%已發行股本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收購目標公司之交易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完成。

重大出售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出售事項。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分部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對本集團資產的任何抵押。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有員工391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0名)，包括研發人員9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名)、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8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名)、生產人員317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1名)、品質控制人員40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名)、管理人員5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名)及財務及行政人員12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名)。薪酬乃參考市場條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酌情花紅則按個別僱員之表現發放予僱員，以表彰及獎勵彼等所作之貢獻。其他福利包括退休計劃及醫療計劃供款。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然而，本集團需要外幣(主要為美元、歐元及港元)結算本集團之開支，以及添置廠房及設備。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外幣，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政府所頒佈之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所規限，因此(倘有必要)本集團將利用遠期合約、外幣借貸及其他途徑對沖其外幣風險。本集團認為其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執行董事

王恒壯先生(「王先生」)·43歲·現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負責本公司的策略規劃、企業投資及整體管理。自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八月·王先生擔任中國長城信託投資有限公司上海張楊路證券營業部的研究部的行業研究員。自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彼擔任中國銀河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現稱為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分別於聯交所(股份代號:6881)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881)上市)·「中國銀河證券」)上海張楊路營業部嘉定服務部的總經理。自二零零三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彼擔任中國銀河證券上海總部中心財務部的綜合管理及財務分析專員·並參與多個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在上海推行24個區域營業部的財務集中方案。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彼參與中國銀河證券的重組項目。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彼於中國銀河證券的計劃財務部工作·負責進行財務分析及預算管理並其後自二零一二年起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擔任財務管理部的負責人及計劃財務部的核心成員。於該期間內·彼被調派至貴陽市金陽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並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期間擔任副總經理·負責投資及融資。同時·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彼擔任貴陽市貴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貴州永安持有其全部股權之42%之公司·「貴山基金」)的執行董事、法人代表兼總經理。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彼擔任貴州永安之投資總監·且其後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起成為貴州永安之副總經理。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彼亦擔任青海海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王先生擔任九州德業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貴山基金之附屬公司)的總經理、執行董事兼法人代表。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起·王先生擔任太比雅(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王先生就其於貴山基金的基金實務獲得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頒發的執業證書。彼於一九九九年六月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獲得經濟信息管理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獲得南昌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同日獲推選為董事會主席。

何連鳳女士(「何女士」)·46歲，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總經理，彼負責本公司銷售及生產。於加盟本公司之前，彼自一九九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擔任浙江永利經編股份有限公司生產車間主任，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擔任浙江永利經編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彼熟悉中國紡織市場的趨勢，同時在紡織企業生產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的寶貴經驗。彼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加盟本公司並擔任常務副總經理一職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獲選為副主席。彼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董事會副主席。何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再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胡華軍先生(「胡先生」)·34歲，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負責董事長的所有秘書工作及行政部之日常管理。於加盟本公司前，胡先生分別自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以及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任職於浙江永利之財務部及總經理辦公室。彼獲得湖南南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會計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加盟本公司，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再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馬勁松先生(「馬先生」)·52歲，現為本公司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彼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銀行」，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98))信用卡中心擔任多個職務(包括技術總監、總裁助理及副總裁)。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彼擔任中信銀行私人銀行中心總經理。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彼擔任中信銀行石家莊分行的副行長。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起，馬先生擔任深圳瀚德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本文件日期間接擁有貴州永安25%權益的公司)的總經理。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彼擔任融數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彼擔任貴州永安的董事兼副總經理。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彼擔任眾應互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464))的總經理。馬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畢業於北京理工大學，獲得管理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之貨幣銀行學碩士學位。馬先生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推選為董事會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科先生(「宋先生」)·37歲，現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起擔任中國人民大學財政金融學院黨委副書記，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擔任中國人民大學財政金融學院院長助理、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今擔任中國人民大學財政金融學院貨幣金融系助理教授及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今擔任中國人民大學國際貨幣研究所理事兼副所長。宋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期間擔任中國人民大學財政金融學院團委書記，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期間為中國人民大學統計學院博士後，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期間掛職擔任貴州省政府金融辦銀行處副處長。彼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中國北京)財政金融學院金融學專業，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期間，攻讀中國人民大學(中國北京)財政金融學院碩博連讀項目，獲得經濟學博士學位。宋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擔任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及深圳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分別為6196及002936)之獨立監事。彼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以來擔任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9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冷鵬先生(「冷先生」)·38歲，現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彼擔任中喜會計師事務所的高級審計經理。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彼擔任太平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1099))業務部主管。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彼擔任首創證券有限責任公司(「首創證券」)深圳分公司投資銀行事業部的總經理，亦為首創證券深圳分公司的副總經理。冷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註冊為中國註冊會計師，並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起轉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彼亦自二零一一年起註冊為中國註冊稅務師。彼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畢業於山東大學，獲頒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偉洲先生(「朱先生」)·54歲，現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彼擔任廣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廣廈控股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助理。彼自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擔任金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383)之董事。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彼擔任鑫網易商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暢豐車橋(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03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起，彼一直擔任西富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彼於一九八七年七月畢業於華東政法大學，獲頒法律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取得長江商學院之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監事

潘興彪先生，54歲，為本公司獨立監事。彼為註冊會計師及註冊稅務師。潘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自浙江台州供銷學校財務會計專業畢業。彼分別自一九八五年八月至一九九零年四月於紹興縣畜產品有限公司、自一九九零年五月至一九九一年九月於紹興縣土特產有限公司、自一九九一年十月至一九九四年十二月於紹興縣供銷貿易有限公司及自一九九五年一月至一九九七年六月於紹興縣化纖供應有限公司擔任財會科長。彼自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於紹興縣第一稅務師事務所擔任部門主管，並自二零零零年一月於紹興益地稅務師事務所擔任所長。彼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再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監事。

監事

王愛玉女士，56歲，為本公司監事，彼現任浙江永利內部審核部經理。於一九七九年二月至一九八零年一月，王女士為紹興縣楊汛橋中心小學一名教師，並自一九八零年二月至一九八七年二月任職於紹興市蜜餞廠之會計部。彼自一九八七年二月擔任浙江永利的內部審核經理。王女士於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精通國家稅法、會計準則及相關財務、稅務、審計準則及政策。彼擅長於分析，從各種財務項目中積累了豐富的數據分析及資本運營方面之經驗。彼為浙江永利制訂了一套用於內部監控的全面準則及規則，以降低企業投資風險。彼亦規範了企業融資之審計方法並提升了財務資料質素，因而加強了財務及會計監管工作。彼畢業於重慶大學。彼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再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監事及監事委員會主席。

陳偉先生，38歲，為本公司監事。彼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至今為本公司生產部經理。彼自一九九八年起至二零零六年一月為浙江偉創紡織有限公司之車間主任及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為萬邦紡織有限公司之生產經理。彼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再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

董事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i)梭織布的製造及銷售業務；(ii)提供梭織布分包服務；(iii)資產管理服務；及(iv)投資諮詢服務。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列於本年報第46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耗資約人民幣1,102,000元以添置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以及約人民幣31,955,000元以添置廠房及機器。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詳情及於年內之該等及其他變動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內。

業務回顧

財務表現及業務回顧之詳情分別於第4頁的主席報告書及第8頁至第10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予以討論。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內。

本公司董事及監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王恒壯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委任)

何連鳳女士(行政總裁)

胡華軍先生

蔣寧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辭任)

何偉楓先生(副主席)(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馬勁松先生(副主席)(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科先生

冷鵬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

朱偉洲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

王暉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辭任)

王中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辭任)

監事：

王愛玉女士(監事委員會主席)

陳偉先生

獨立監事：

潘興彪先生

本公司各董事及監事(「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為委任日期起計三年。各董事及監事分別根據有關服務合約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在若干情況下可按有關規定終止合約。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條文，代表股東之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選舉，為期三年，可於重選及重新委任時續新。概無任何擬於即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三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合約雙方均應於終止留任前不少於三個月發出通知。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執行董事何連鳳女士及其配偶於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浙江永利擁有權益合共約佔0.039%。王恒壯先生擔任貴陽市貴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貴山基金」，一間本公司直屬控股公司貴州永安於其全部股權擁有42%權益之公司)的執行董事、法人代表兼總經理。王先生亦為貴州永安之副總經理。彼亦曾擔任青海海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王先生擔任九州德業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貴山基金之附屬公司)的總經理、執行董事兼法人代表。王先生亦擔任太比雅(本公司間接持有其41.67%股權)之執行董事。馬勁松先生為本公司直屬控股公司貴州永安的副總經理。監事王愛玉女士為浙江永利內部審核部門經理。由於浙江永利及貴州永安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故其亦為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H股或債權證之安排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或監事可通過獲取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取得利益，而本公司任何董事或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概無權獲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及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結時或年內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由本公司參與訂立或本公司董事或監事在其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的其他重大合約。

關連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並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需披露為「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其他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任何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載關連交易，而彼等認為，該等交易乃在以下情況下由本集團訂立：

- (i) 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提供予／自獨立第三方之條款；及
- (iii) 根據以公平合理之條款訂立以及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協議進行。

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監事所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董事或監事之權益除外)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一切情況下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者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持有內資股數目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內資股權益 概約百分比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總註冊資本權益 概約百分比
貴州永安	實益擁有人(附註)	588,000,000	100.00%	55.29%
浙江永利	於控股公司之權益(附註)	588,000,000	100.00%	55.29%
周永利先生	於控股公司之權益(附註)	588,000,000	100.00%	55.29%
夏碗梅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	588,000,000	100.00%	55.29%

附註：

周永利先生及其配偶夏碗梅女士分別擁有浙江永利約94.25%及約3.49%。浙江永利擁有貴州永安65%。因此，周永利先生及夏碗梅女士被視為於貴州永安所持588,000,000股本公司內資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總股本之55.29%)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H股(「H股」)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H股數目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H股權益	總註冊資本權益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永興集團(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8,530,000	43.85%	19.6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監事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性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任何業務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採購額及收益分別約為67.62%及27.96%。最大供應商及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採購額及收益約28.58%及8.99%。

據董事所知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之董事、監事、聯繫人或本公司股東概無在年內任何時間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之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環境政策及表現

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20《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本集團需要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其中解釋管理方法、策略、政策、採取的措施及其對環境和社會範疇及領域方面活動的成效，並評估對環境與社會可持續發展的影響。

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成立以來，本公司一直致力發展梭織布的設計、製作和銷售各方面，以達至國際上的領先地位。本集團的目標是為時裝產業帶來嶄新技術和產品，並且為投資者、股東和員工帶來回報，以及為環境和社會作出積極貢獻。本集團採納並實踐了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中，有關環境和社會範疇和領域的策略、政策、規章制度和責任準則，其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刊發的第一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概述。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要求，進一步披露A1方面排放事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另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內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更新披露A1方面排放事宜單獨及更新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於刊發本年報後不遲於三個月內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並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科先生、冷鵬先生及朱偉洲先生。冷鵬先生及朱偉洲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以接替王暉先生及王中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的離職。冷鵬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業績、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薪酬政策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所有薪酬政策及結構，以及就發展該等薪酬政策而建立正式且透明的程序來制定及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科先生、冷鵬先生及朱偉洲先生及執行董事王恒壯先生。冷鵬先生及朱偉洲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以接替王暉先生及王中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的離職。王恒壯先生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以接替何偉楓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的離職。宋科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根據載於守則內的強制性條文所建議的指引而定。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就委任或續任董事以及董事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科先生、冷鵬先生及朱偉洲先生及執行董事何連鳳女士組成。冷鵬先生及朱偉洲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以接替王暉先生及王中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的離職。朱偉洲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或中國法例均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之有關優先認股權規定。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本公司公開取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維持 GEM 上市規則所訂明的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審核。

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重新委任信永中和為本集團的國際核數師及浙江中興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浙江中興」)為國內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王恒壯

主席

中國浙江，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

致：各位股東

吾等為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監事委員會(「監事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吾等已遵照中國公司法、香港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其職權，維護股東及本公司利益，遵守誠信原則，合理謹慎及勤勉主動地開展工作。

監事委員會嚴格按有關規則行事並忠實履行其職責，包括加強本集團內部管治，嚴格各項審批程序的有序執行，聘請專業的顧問機構(尚需要)，規範公司各項管理，對本公司各項重大決策及具體決定是否符合國家法律法規以及章程，是否維護股東利益等，進行嚴格有效的監督，防止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濫用職權。

經審查，吾等認為經核數師信永中和審核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均客觀、公允地反映了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和資產狀況。本監事委員會亦核對了董事會報告和企業管治報告，並認為該報告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吾等認為董事會成員、總經理及其他高層管理人員，均嚴格遵守誠信原則，工作克勤盡職，真誠地以本集團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使職權。概無董事、總經理及高層管理人員濫用職權、損害或侵害本集團及本集團員工權益之行為，亦未違反法例、法規或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承監事委員會命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委員會主席

王愛玉

中國，浙江，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 GEM 上市規則附錄 15 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全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不遜於 GEM 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所載之交易規定標準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對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別查詢，本公司所有董事及監事均確認彼等已遵守規定標準及本集團所採納之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高層管理人員及職員進行證券買賣

有可能掌握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內幕消息之高層管理人員及職員已採納交易規則。該等高層管理人員及職員已個別獲通知及獲發一份交易規則。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集團，並有共同責任領導及監察本集團事務，推動本集團之成功。

董事會現時由三位執行董事，即王恒壯先生(主席)、何連鳳女士(行政總裁)及胡華軍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馬勁松先生(副主席)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席位)，即宋科先生、冷鵬先生及朱偉洲先生組成。彼等之履歷詳情載於年報第 11 至 14 頁「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一節。此外，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冷鵬先生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以使彼具備足夠的才幹以及發揮作用的意見。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董事會成員有任何其他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的關係。請參閱載於第 16 頁之董事會報告瞭解各董事之委任條款。

董事會負責就宏觀政策作出決策，如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政策、年度預算及業務計劃，並授權各董事委員會及管理層進行更仔細的考慮。管理層負責監察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實施董事會所制訂的策略及就日常營運作出決策。管理層代表本集團作出決策或訂立任何承擔前必須獲得董事會的事先批准。

獨立性之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確認書，確認彼等符合 GEM 上市規則第 5.09 條所載有關獨立性之規定。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會議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定期會議已召開以批准二零一九年的財務業績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董事會將會於其他須要董事會作出決策之情況下召開會議。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召開前會收到詳細議程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以供其決策。對於即將召開的定期董事會會議，通常會向所有董事發出至少14日的通知，而對於其他董事會會議，亦會發出合理的通知。董事可親身出席會議或根據公司章程，透過電訊系統出席會議。此外，倘主要股東或董事於董事會應予考慮的事項中有董事會認為是重大的利益衝突，則該事項須通過實質董事會處理。在交易中無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應出席該會議。本公司秘書負責準備會議記錄，以及記錄全部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之問題及達成之決定。彼亦負責保存會議記錄，任何董事若能發出合理通知，會議記錄將獲公開查閱。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董事會一共召開十四(14)次會議。每位董事會成員的個人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王恒壯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委任)	不適用
馬勁松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委任)	不適用
何連鳳女士	14/14
胡華軍先生	14/14
蔣寧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辭任)	12/14
何偉楓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辭任)	11/1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科先生	14/14
冷鵬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	8/14
朱偉洲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	8/14
王暉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辭任)	6/14
王中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辭任)	6/14

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守則條文第A.6.5條，所有董事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及更新知識及技能。有關規定旨在確保彼等在知情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切合需要的貢獻。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董事已出席企業管治及規例相關主題的培訓課程，藉此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接受培訓的個別記錄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曾出席企業管治及 規例相關主題的培訓課程	是／否
執行董事		
王恒壯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委任)		是
馬勁松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委任)		是
何連鳳女士		是
胡華軍先生		是
蔣寧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辭任)		是
何偉楓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辭任)		是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科先生		是
王暉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辭任)		是
王中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辭任)		是
冷鵬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		是
朱偉洲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		是

所有董事亦瞭解持續專業發展的重要性，並致力參與任何適合的培訓或閱覽相關資料，以增進及更新知識及技能。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責任分工應明確制定並以書面載列。

王恒壯先生為主席、馬勁松先生為副主席及何連鳳女士為行政總裁。王恒壯先生及馬勁松先生因蔣寧先生及何偉楓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辭任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以接替彼等之職位。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之指引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強制性條文，以書面方式列出其職權範圍。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管財務報告程序及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科先生、冷鵬先生及朱偉洲先生。冷鵬先生乃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具備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規定的資格。審核委員會成員均非本集團前任或現任核數師的成員。審核委員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業績，亦已連同管理層及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且已建議董事會採納有關綜合財務報表。

公司秘書編製會議記錄，並保存所有審核委員會會議上所討論事項及所達成決定的記錄。彼亦保留會議記錄，以供任何審核委員會成員在給予合理通知的情況下查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召開六次會議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年度業績、二零一九年三個季度之業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審核費用及收購太比雅已發行股本之41.67%之主要交易。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該等會議的個人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宋科先生	6/6
冷鵬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	3/6
朱偉洲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	3/6
王暉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辭任)	3/6
王中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辭任)	3/6

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包括(1)調查任何職權範圍以內之活動；(2)於需要時向本集團任何僱員索取任何資料；及(3)如有需要，可從外界尋求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如下：

- (a) 考慮委任外聘核數師、核數費及核數師之辭任或罷免問題；
- (b) 與外聘核數師商討審核之性質及範圍；
- (c) 根據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以及審核程序之獨立性、客觀性及有效性；
- (d) 就聘用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訂及落實政策；
- (e) 事先審閱本公司之季度、中期及全年綜合財務報表，然後提交董事會；
- (f) 討論最終審核所發現之問題及保留事項，以及外聘核數師可能希望討論之任何事項；
- (g) 於提交予董事會通過前，審核本集團與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有關的報表以及財務報告制度；
- (h) 考慮有關董事會委派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事宜的任何內部調查之重大發現，及管理層之回應；
- (i) 考慮董事會所訂之其他議題；及
- (j) 確保內部與外部核數師之間的協調，並確保內部審計職能有足夠的資源並於本集團內具有適當的地位，並檢討及監控其成效。

核數師酬金

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委任外聘核數師及檢討外聘核數師執行的任何非審核工作，包括該等非審核工作是否有可能為本集團帶來潛在的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國際核數師及國內核數師之服務酬金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服務	866
已履行有關本集團初步年度業績公佈之資料之協定程序	18
重大收購交易有關的專業費	613
	1,497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服務費乃為信永中和及浙江中興所提供之服務而支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服務費乃為信永中和所提供之服務而支付。

薪酬委員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根據載於守則內的強制性條文所建議的指引而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之政策及所有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架構，以及就建立一個正式及透明度高之薪酬制定政策程序，向董事會制定及提出建議。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如下：

- (a)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獲董事會轉授以下職責，即釐訂全體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應考慮的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須付出的時間及董事職責、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及是否應該按表現釐訂薪酬等；
- (c) 透過參照董事會不時通過的公司目標及目的，檢討及批准按表現而釐定的薪酬；

- (d)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支付該等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會對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
- (e)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f)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自行釐訂薪酬；及
- (g) 向股東建議，如何就任何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90條的規定)取得股東批准的董事服務合約進行表決。

薪酬委員會由董事會委任，須包括不少於三名成員，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科先生、冷鵬先生及朱偉洲先生及執行董事王恒壯先生組成。宋科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召開了兩次會議，以審閱重選、調任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及相關事宜；薪酬委員會的程序規例，並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委任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各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個人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王恒壯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委任)	不適用
何偉楓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辭任)	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科先生	2/2
冷鵬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	1/2
朱偉洲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	1/2
王暉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辭任)	1/2
王中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辭任)	1/2

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提供的意見按本公司董事的職務及職責提出董事酬金建議，並由本公司股東批准。

提名委員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根據載於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強制性條文所建議的指引而定。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就委任或續任董事及董事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根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如下：

- (a) 至少每年審核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技術），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補充本集團的企業策略；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甄選提名出任董事的個人或就甄選提名出任董事的個人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c) 評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d) 就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 董事會成員所需的職責、責任、能力、技能、知識及經驗；
 - (ii) 與非執行董事的僱用條款有關的政策；
 - (iii)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其他董事委員會的組成；
 - (iv) 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的建議變動；
 - (v) 適合並有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候選人；
 - (vi) 甄選提名擔任董事職位的個人；
 - (vii) 本公司股東經考慮將輪值退任的任何董事的表現及繼續向董事會作出貢獻的能力，重選有關董事；
 - (viii) 任職超過九年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繼續提供（或不提供）服務，並就如何對批准重選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投票向本公司股東提供建議；
 - (ix) 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
 - (x) 董事（特別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及
 - (xi) 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

- (e) 在履行上述職責或職權範圍內的其他職責時，充分考慮以下事項：
- (i) 董事的繼任計劃；
 - (ii) 為維持或提高本集團相對其他公司的競爭優勢，需要本集團的領導地位；
 - (iii) 本集團經營所在市場的市場環境及商業需求的變化；
 - (iv) 董事會成員所需的技能及專業知識；
 - (v) 董事會不時採納的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及
 - (vi) GEM上市規則有關董事的相關規定；
- (f) 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董事或擬委任董事訂立的任何建議服務合約(該等合約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而言，審閱及就服務合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該等服務合約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本公司股東(作為於相關服務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的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除外)提供建議，並就如何投票向股東提供建議；
- (g) 確保在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時，非執行董事會收到正式委任書，列明在投入的時間、委員會的任職及參與董事會外部會議方面對彼等的期望；
- (h) 在任何董事辭任時與彼進行離職面談，以確定其離職的原因；及
- (i) 考慮董事會不時界定或指定的其他事項。

提名委員會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包括不少於三名成員，其中大部分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科先生、冷鵬先生及朱偉洲先生及執行董事何連鳳女士組成。朱偉洲獲選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已採納一項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針。因此，在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時，會以多項可計量目標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資格、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並應考慮本集團本身的業務模式及不時的具體需要。

於回顧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召開了兩次會議，以討論本公司現有之董事會架構及委任董事及監事之程序；以及評核董事及監事的委任及重新委任以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各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個人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何連鳳女士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科先生	2/2
王暉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辭任)	1/2
王中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辭任)	1/2
冷鵬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	1/2
朱偉洲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	1/2

由於現有董事會成員來自各種業務及專業背景，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擁有適合本公司業務需求的均衡技能、經驗及多元化。

董事提名政策

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旨在：

- (i) 載列提名及委任董事的準則及程序；
- (ii) 確保董事會具備適合本公司的均衡技術、經驗及多元化視角；及
- (iii) 確保董事會的持續性及董事會層面適當的領導能力。

董事的提名及委任標準

甄選任何董事候選人的標準載列如下：

- (i) 就策略、政策、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宜作出獨立判斷並提出建設性建議；
- (ii)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作用；
- (iii) 應邀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如屬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及其他相關董事委員會的成員；
- (iv) 對董事會及／或其所服務的任何委員會投入足夠的時間，以便通過參加及參與董事會使該等委員會獲益於其技能、專業知識、不同的背景及資格以及多元化；

- (v) 審查本公司在達致協定的公司目標及宗旨方面的表現，並監督績效報告；
- (vi) 確保彼所服務的提名委員會履行董事會賦予彼等的權力及職能；及
- (vii) 遵守董事會不時訂明或本公司章程文件所載或法例或GEM上市規則(如適用)所施加的任何規定、指示及規例。

倘建議候選人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須根據(其中包括)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因素評估其獨立性，惟聯交所可能不時作出任何修訂。於適用的情況下，亦應整體評估候選人的教育、資格及經驗，以考慮彼是否具備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有關資格或專業知識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2(2)條的規定)。

提名程序

(a) 委任新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在收到委任新董事的建議及候選人的個人資料(或相關詳情)後，依據上述準則評估該候選人，以判斷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
- (ii) 倘程序涉及一個或多個合意的候選人，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根據本公司的需要及每位候選人的證明材料審查(如適用)排列彼等的優先次序。
- (iii) 提名委員會隨後應就委任合適候選人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如適用)。
- (iv) 就任何經由股東提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選舉為董事的人士，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依據上述準則評估該候選人，以判斷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於股東大會上建議選舉董事向股東提出建議(如適用)。

(b) 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檢討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以及在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
- (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亦應檢討及確定退任董事是否仍然符合上述準則。

- (i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於股東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向股東提出建議。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舉或重選某一候選人為董事，將會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或適用法律法規刊發公告及向股東寄發有關候選人相關資料的通函及／或有關股東大會通告隨附的說明函件。

(c) 於股東大會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

倘董事會於股東大會上提呈選舉一名個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將會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或適用法律法規刊發公告及向股東披露有關候選人相關資料的通函及／或有關股東大會通告隨附的說明函件：

- (i) 甄別個人所用的流程以及董事會認為選舉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的原因；
- (ii) 倘建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擔任第七個(或更多)上市公司董事職位，董事會應給予理由說明該名人士仍可為董事會投入足夠的時間；
- (iii)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技能和經驗；及
- (iv) 個人如何為董事會的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作出貢獻。

提名委員會將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及現時的提名政策，並於適當時候就董事會變更提出建議以補充本公司的公司策略及業務需要，從而不時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及保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制定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所有董事會委任將以績效基礎，同時考慮包括性別多樣性在內的多樣性。提名委員會將定期檢討可衡量的目標，以確保其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成效。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已制定以下可衡量的目標：

- 確保選舉董事時無性別限制；
- 接納具有其他行業從業經驗的董事會成員候選人；及
- 接納具備不同方面知識和技能的董事會成員候選人。

提名委員會已採納書面提名程序(「提名程序」)，列明甄選及推薦本公司董事候選人的程序及標準。提名委員會應根據提名程序所載的該等標準(如適當的經驗、個人技能及時間投入等)確定並向董事會推薦擬任的候選人，以便批准委任。

新任董事於獲委任時，將接受入職培訓方案，其中載有所有主要法律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及有關董事須遵守的責任及義務的指引。該入職培訓方案亦將包括本公司最新公佈的財務報告以及董事會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文件。高層管理人員隨後將舉行必要的簡報，以向新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及活動的更詳細資料。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承認彼等有責任編製各個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真實、公允地反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狀況，及提呈季度及全年綜合財務報表及向股東發出之公告。董事旨在提供公正及易於理解之本集團狀況及前景之評估。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已採納與本集團營運及財務報表相關的適當會計政策，已作出審慎且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並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董事對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及核數師就審核財務報表之責任載於本年報第43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內幕消息、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已制定處理及發佈內幕信息的政策及程序。該政策要求高度謹慎地保護敏感信息(如有)，及接收潛在敏感信息的人員須遵守有關內幕信息的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本集團在向公眾披露信息時，遵守GEM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內幕信息(如有)將會以適當方式及時發佈，旨在防止任何人處於有利的交易地位，讓市場適當了解最新信息，並讓投資者有合理的時間回應此等信息。

董事會認同其負責評估及釐定本集團達成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集團設立及維持健全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承認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能對重大誤報或虧損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董事會應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且管理層應就該等系統之有效性向董事會提供確認。

本集團乃於具明確目標的結構化框架下設立風險管理制度。採用自上而下的方式和方法來識別風險，評估及確定風險的優先級，制定風險應對措施，監控風險並報告風險。本集團已設立適當的管治機構以執行風險管理制度。按照預先設定的方案，本集團的不同部門進行定期評估，從而識別風險。之後匯總已識別的風險，根據報告所列本集團風險政策中規定的風險評估標準確定風險優先級，並在本集團內進行溝通，以確保風險負責人及行動計劃妥為分配至已識別的風險。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確保資產不會被不當挪用及未經授權處理，以及管理營運風險。本集團與其最終控股公司浙江永利共用內部審核功能。因此，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由浙江永利的內部審核部門（「內部審核部門」）按持續基準作獨立評估。倘董事會認為必要，本公司一般會於年末委任獨立專業人士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年度檢討。本公司的內部監控檢討涵蓋主要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不同系統的風險管理功能，並基於營運及監控的風險評估，按有系統基準完成。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進行年度檢討，以通過以下方式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成效：

- (i) 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制度的政策；
- (ii) 檢討本集團編製的風險報告並評估風險清單及為已識別風險分配的相關行動計劃；
- (iii) 評估負責風險管理制度及內部審計職能的團隊及治理機構的計劃及調查結果；
- (iv) 定期舉行管理層會議，以討論及處理已識別的風險及內部控制問題；
- (v) 檢討核數師就年度審計及中期檢討過程中發現的問題所作的調查結果；及
- (vi) 聘請獨立專業人士評估有關本集團若干關鍵業務經營的內部控制。

根據評估結果，並無發現任何重大問題顯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存在重大不足及無效。適當的措施已採取以應對已識別待改進的領域。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重點領域合理落實。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公司秘書

陳燕雲女士(「陳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負責向董事會確保已遵循董事會程序，並就立法、監管及企業管治發展向董事會作出簡報。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陳女士已參與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股東權利於多個資料來源中載列，例如公司章程及GEM上市規則。經參考上述資料來源，本公司載列以下各方面股東權利的詳情：

1. 本公司股東(「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方式

根據公司章程第79條，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下列程序辦理：

- (a)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兩(2)名或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股東持有的前述股份數目按提出書面要求之日計算；
- (b) 如果董事會未能於收到上述書面要求後三十(30)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告，則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4)個月內召開會議，召開會議的程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的程序相同。

書面要求必須由股東簽署及送交至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辦事處」)，收件人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有關要求將由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實。於接獲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確認有關要求乃妥善及有序後，公司秘書會將該要求提呈予董事會。

2.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及其他持份者可將其查詢及致董事會的書面關注事項送交香港辦事處，註明公司秘書收，以便公司秘書其後轉交本公司合適的行政人員或董事會成員作進一步處理。

3. 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股東須以書面提交該等建議，連同詳細聯絡資料送交至香港辦事處的公司秘書。該要求將由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實，於接獲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確認有關要求乃妥善後，則公司秘書會要求董事會在股東大會的議程內加入有關決議案。此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58條，就考慮有關股東提出的建議而向全體股東發出通告的通知期按下文所列而有所不同：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45)日前(包括會議日但並不包括通知發出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股東登記冊的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本公司。」

與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向股東及投資者披露所有所需資料，並利用多種正式溝通管道為本公司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包括(i)本公司及時回應股東之詢問；(ii)本公司網頁公佈本公司最新重要資訊；(iii)本公司之網頁為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溝通管道；及(iv)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登記處為股東處理H股股份登記事務。

章程文件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股息政策

H股持有人將以每股股份為基準按比例分派董事會宣派的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董事會將以人民幣(「人民幣」)向H股持有人宣派並以港元(「港元」)支付現金股息(如有)。

股息分派須由董事會酌情決定。H股持有人獲宣派及派付的實際股息金額將視乎以下因素而定：

-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狀況；
- 本集團的財政業績；
- 本集團的資本需要；
- 本公司股東的利益；及
- 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就以下各項作出撥備後，方會分派股息：

- 彌補虧損(如有)；
- 撥款往法定盈餘公積金；
- 撥款往法定公益金；及
- 待取得股東批准後，撥款往任意公積金。

就H股而言，應付股息將以人民幣計算及宣派，並以港元支付。人民幣兌港元乃受中國有關外匯兌換條例所規限，並將按宣派股息當日之前對上一(1)個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兌外幣的平均匯率計算。倘本公司並無足夠外匯儲備以港元派付股息，則本公司擬從中國獲授銀行或透過其他方式兌換所需港元。

展望

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能保障資源的有效分配及保障股東的利益。本公司將及時審閱其企業管治守則，且董事會將盡力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守則條文等規定之常規及標準。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43樓

致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46頁至115頁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後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報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該等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均在吾等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而吾等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吾等審核中識別的關鍵審核事項有關(i)存貨估值及減值評估；(ii)應收貿易賬款之可收回性及減值評估；(iii)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iv)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評估。

存貨估值及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及第59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審核時處理該事項的方法
<p>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持有存貨約人民幣43,273,000元，扣除存貨累計撥備約人民幣6,549,000元。</p> <p>由於識別陳舊及滯銷存貨及根據存貨的條件及流通性釐定可變現淨值(「可變現淨值」)使用重大判斷及估計。吾等將存貨估值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p> <p>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進行銷售所需估計成本。貴集團於報告期末對存貨進行審核，作出必要撥備以將存貨撇銷或撇減至其可變現淨值。</p>	<p>吾等設計的審核程序旨在對管理層就陳舊及滯銷存貨的狀況及流通性之評估作出評價，並識別存貨的任何估值風險。</p> <p>吾等已對可變現淨值釐定基準的合理性作出評估，並對管理層所評估存貨的狀況及流通性作出評價。吾等已核驗現有存貨的銷售訂單，按抽樣基準將期後銷售與來源文件進行核對。吾等亦已按抽樣基準評估管理層就存貨作出的撥備是否充足，經參考最近售價，該等存貨的估計可變現淨值按抽樣基準低於成本。</p>

應收貿易賬款之可收回性及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及62頁至64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審核時處理該事項的方法
<p>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約為人民幣22,164,000元，扣除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撥備約人民幣2,351,000元。</p> <p>鑒於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面值屬重大，吾等已將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評估確定為關鍵審核事項。管理層進行的預期信貸虧損估計涉及重要判斷及估計，包括於報告期末由管理層進行的估值所使用的重大未可觀察輸入數據。</p>	<p>吾等設計的審核程序旨在審閱對應收貿易賬款預期信貸虧損的管理估計，及質疑重大判斷及估計的合理性，包括管理層於預期信貸虧損估計中的重大未可觀察輸入數據。</p> <p>吾等亦已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方法，並參考最近期可供查閱的整體經濟數據、市場研究及貴集團歷史趨勢及信貸虧損經驗下的現金收款表現，審閱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所使用的輸入數據。</p>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及第56頁至57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審核時處理該事項的方法
<p>由於投資對 貴集團整個綜合財務報表的重要性及確認系統集成及軟體發展服務收益涉及判斷，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賬面值及截至該日止年度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產生影響，吾等將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p> <p>貴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主要涉及系統集成及軟體發展業務。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賬面值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53,996,000元及人民幣4,765,000元。</p>	<p>吾等進行以下程序(其中包括): 評估管理層作出的重要估計，據此吾等核驗項目文件以及與聯營公司管理層、財務人員及技術人員討論在建工程狀態。吾等測驗聯營公司所設計及實施對流程控制以記錄合約成本及合約收益以及完成履約義務進度的運營效率。</p> <p>吾等亦對產生成本明細進行測試，包括核驗發票，審閱估計合約成本以評估項目進度。</p> <p>此外，吾等按抽樣基準對發票合約金額及合約總額開展確認程序。</p>

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及第56頁至57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審核時處理該事項的方法
<p>由於投資對 貴集團整個綜合財務報表的重要性以及管理層對聯營公司權益進行減值評估涉及的重大判斷，吾等將於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3,996,000元，累計減值虧損約為人民幣31,239,000元。</p> <p>使用價值計算要求 貴集團於適當增長率及貼現率的假設前提下估計預期自聯營公司產生未來現金流量，以計算現值。</p>	<p>吾等設計審核程序以獲得估值專家編製的管理層評估及評估管理層有關預期自聯營公司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就計算使用價值獲取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p> <p>吾等亦評估現金流量預測所用增長率的合理性及使用價值計算所採用的貼現率。</p>

綜合財務報表以外的資料及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除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外，其他資料包括年報中所包含的所有資料。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未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吾等基於已完成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吾等就此並無任何事項須報告。

貴公司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本公司董事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乃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並按照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為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其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其中一部分，吾等在審計過程中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核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適當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 貴公司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適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直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業務。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事項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中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分、適當的審核證據，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審核。吾等對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審核的計劃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核發現等，其中包括吾等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不足之處。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表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合理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該等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闡釋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規例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合理預期倘於吾等之報告中註明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註明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陳嘉慧。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嘉慧

執業證書編號：P07328

香港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8	134,537	151,288
銷售成本		(124,392)	(134,027)
毛利		10,145	17,261
其他收入及收益	8	7,624	4,777
銷售及分銷成本		(2,140)	(2,953)
行政開支		(22,766)	(16,148)
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21	(4,765)	—
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	21	(31,239)	—
融資成本	10	(5,929)	(6,006)
除稅前虧損		(49,070)	(3,069)
所得稅支出	11	(96)	(502)
年內虧損	12	(49,166)	(3,57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物業重估之收益		2,554	2,73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公平值收益		430	457
與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		(745)	(79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2,239	2,397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46,927)	(1,174)
每股虧損		人民幣	人民幣
基本及攤薄	13	(4.62)分	(0.34)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25,925	98,675
使用權資產	18	6,080	—
預付租賃款項	19	—	6,080
商譽	20	1,230	1,23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1	53,996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2	1,065	63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2	25,489	25,12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	19,370
		213,785	151,119
流動資產			
存貨	23	43,273	29,24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27,997	33,525
預付租賃款項	19	—	188
可收回稅項		—	18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46,896	153,425
		118,166	216,57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32,215	26,194
合約負債	27	2,065	3,273
應付稅項		332	—
		34,612	29,467
流動資產淨額		83,554	187,104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97,339	338,22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9	11,565	11,451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30	38,472	32,543
		50,037	43,994
		247,302	294,22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106,350	106,350
股份溢價及儲備		140,952	187,879
		247,302	294,229

載於第46頁至第11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核准及授權發佈，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王恒壯
董事

胡華軍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資產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合共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06,350	69,637	331,664	37,431	12,496	(262,175)	295,403
年內虧損	—	—	—	—	—	(3,571)	(3,571)
物業重估收益，扣除稅項	—	—	—	2,054	—	—	2,054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扣除稅項	—	—	—	343	—	—	34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2,397	—	—	2,397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2,397	—	(3,571)	(1,17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06,350	69,637	331,664	39,828	12,496	(265,746)	294,229
年內虧損	—	—	—	—	—	(49,166)	(49,166)
物業重估收益，扣除稅項	—	—	—	1,916	—	—	1,916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扣除稅項	—	—	—	323	—	—	32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2,239	—	—	2,239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2,239	—	(49,166)	(46,92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350	69,637	331,664	42,067	12,496	(314,912)	247,302

附註：

- (a) 其他儲備乃指內資股持有人放棄之股息(扣除稅項)及因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及直屬控股公司(附註30)的非即期免息貸款貼現而產生的視作注資。
- (b)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法規之規定，本公司須將其除稅後溢利(經抵銷過往年度虧損)之10%撥作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該基金的結餘達其註冊資本之50%為止，而其後可選擇作出進一步撥付。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作抵銷過往年度虧損，或轉換為註冊資本，惟有關使用後，法定盈餘公積金最少須保持於註冊資本之25%。
- (c) 盈利分派須由董事會批准。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可供分派儲備乃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分別釐定之數額(以較低者為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本集團產生累計虧損，故概無可供分派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49,070)	(3,069)
以下調整：		
利息收入	(300)	(723)
政府補貼	(6)	(5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360)	(774)
融資成本	5,929	6,006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18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88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326	6,6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	(369)	(87)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	(1,319)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1,712	—
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	31,239	—
存貨備抵	1,176	1,879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21	800
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4,765	—
撥回貿易應付款項	(2,89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346)	(307)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989)	9,155
存貨增加	(15,203)	(3,28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3,816	3,54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8,915	(10,031)
合約負債減少	(1,208)	(1,654)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	—	(4,432)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4,669)	(6,695)
已付所得稅	(208)	(639)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877)	(7,334)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300	723
最終控股公司還款	—	7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成本之退款	—	49,27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	(19,370)
收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	369	87
退還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之按金	10,000	—
收購聯營公司的權益	(90,000)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3,687)	(4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360	307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01,658)	30,68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向直屬控股公司還款	—	(6,426)
已收政府補貼	6	5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	(6,37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減少)增加	(106,529)	16,97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3,425	136,451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46,896	153,425

1. 一般資料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一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其直接母公司為貴州永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貴州永安」，一間於中國成立的企業)，而其最終母公司及本公司最終控制方為浙江永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浙江永利」，其於中國成立)。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i)梭織布的製造及銷售；(ii)提供梭織布分包服務；(iii)資產管理服務；及(iv)投資諮詢服務。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相同)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9號之修訂	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 詮釋第23號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發生的變動及對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作出的調整概述如下。

於本年度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概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租賃會計法引入新訂或經修訂要求，並對承租人會計法作出重大改變，剔除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間的區分，以及規定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相對於承租人會計法，出租人會計法的規定大致維持不變。有關該等新訂會計政策之詳情於附註3闡述。比較資料尚未經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呈報。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選擇了實際可行的權宜方法，以評估安排是否為租賃或載列租賃。其僅對過往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識別為租賃的合約並未予以重新評估。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僅適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所訂立或更改的合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按等同於租賃負債之金額予以計量，並按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作出調整。權益期初結餘則未受到任何影響。

下表概述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並無載入未受該等調整影響的項目。

	附註	先前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報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對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6號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重列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a)	—	6,268	6,268
預付租賃付款	(a)	6,268	(6,268)	—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租賃款項約人民幣6,268,000元(於中國租賃土地之預付款項)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的定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的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¹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的概念框架	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¹

1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將予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於各報告期末，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以重估價值或以公平值計量的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貨品及服務時所付代價之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界定為市場參與者之間於現行市況下於計量日期在主要市場(或最有利之市場)進行之有序交易所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即平倉價)，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或使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所得。有關公平值計量的詳情於下文所載會計政策闡述。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的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

當本集團符合以下條件時，即取得控制權：(i)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ii) 自參與投資對象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iii) 有能力藉行使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而影響本集團的回報額。

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以上所列控制權三個要素的一個或多個有所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

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期為止。

附屬公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每個組成部分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餘額亦不例外。

有關本集團實體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實體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

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預期可從合併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商譽會分配至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經常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間因收購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先用作減低任何分配至該單位的商譽的賬面值，其後則按該單位內各項資產賬面值的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任何商譽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內確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應佔金額乃於釐定出售損益金額時計入。

本集團就聯營公司的商譽入賬為投資賬面值的政策載列於下文「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之實體。重大影響是指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和經營決策權力，而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這些政策。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用權益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初始按成本確認。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變動於收購日期後分別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倘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超過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使用權益法釐定連同實質屬於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淨值的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不再確認其分佔的進一步虧損。本集團僅在已招致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聯營公司支付款項的情況下計提額外虧損撥備及確認負債。

就類似交易及於類似情況下之事件，倘聯營公司使用的會計政策有別於本集團所採納者，則在權益法下本集團使用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時，須調整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以符合本集團之會計政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自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按權益法入賬。收購投資時，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的任何數額確認為商譽，並計入該投資的賬面值。

應用權益法後並且確認聯營公司之虧損(如有)，本集團釐定聯營公司投資淨額可能減值的客觀憑證是否存在。組成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賬面值一部分的商譽並非單獨確認。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式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均不會分配至任何構成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賬面值的一部分之資產(包括商譽)。有關減值損失之任何撥回於該項投資淨額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確認。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確認來自以下主要來源之收益：

- 系統集成
- 資訊化規劃設計
- 軟件開發

系統集成服務

聯營公司交付多個高度複雜及專業設備單位並負責合約之整體管理，其需履行及整合活動，包括採購材料、組裝及測試專業設備。銷售專業設備及提供服務不可獨立及單獨識別，因此視為單一履約責任。該等合約產生之收益隨時間確認，原因為當產生或提高資產時，聯營公司履約產生或提高客戶控制的資產。確認乃基於下文詳述之投入法。

資訊規劃及設計服務

經計及合約條款及聯營公司之業務常規，資訊化規劃設計服務合約之收益於某一時間點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控制權轉移方法，資訊化規劃設計服務收益一般於向客戶提供服務時確認。

軟件開發服務

聯營公司根據客戶之規格設計及開發系統，及負責安裝、測試系統並向員工提供培訓。經計及合約條款及聯營公司之業務常規，軟件開發服務合約之收益隨時間確認，原因為當產生或提高資產時，聯營公司履約產生及提高客戶控制的資產。確認乃基於下文詳述之投入法。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隨著時間的推移，收入確認：計量完全履行合約責任的進度(投入法)

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合約之收益乃隨時間確認。

完全履行合約責任的進度乃基於投入法計量。投入法基於聯營公司的努力或履行合約責任(即所產生的合約成本)相對於履行該合約責任的總預期投入的投入來確認收入。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由投資對象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採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投資時，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的部分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的賬面值內。

應用權益法後並且確認聯營公司之虧損(如有)，本集團需決定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減值。商譽(組成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賬面值)並非分開確認。全部投資(包括商譽)賬面值作為單一資產，透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值進行減值測試。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概不會分配至構成聯營公司之淨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於該項投資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樓宇，乃按成本減去其後累計折舊以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後於財務狀況表列賬。

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樓宇，於財務狀況表中以重估價值(即重估日期之公平值減任何往後之累計折舊及任何往後之累計減值虧損的)列賬。

重估會每年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因重估而產生的資產賬面值增加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計至資產重估儲備一項之權益，因此而產生的任何減少則會於損益中確認。然而，於撥回先前已於損益中確認的同一資產之重估減少時，則增加會於損益中確認，而減少資產重估儲備所累計之相關金額時，則減少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有關按重估金額列賬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資產重估儲備乃於報廢或出售而變現時直接轉撥至累計虧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乃為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分配其成本或公平值減其剩餘價值計算。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核，而任何估計變更之影響則按未來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效益時終止確認。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出售或報廢所產生之任何損益乃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且於損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去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成功出售所需之成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初步計量，惟因與客戶的合約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如合適)。

金融資產

所有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指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訂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入或出售。

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全部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視乎金融資產的分類而定。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本集團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而定。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倘滿足以下兩個條件，本集團隨後將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未償還本金支付本金及利息。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受到減值的規限。

(i) 攤銷成本及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

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指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計量的金額減去本金還款，加上初始金額與到期金額之間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累計攤銷(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指金融資產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前的攤銷成本。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就購買或發起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在其後報告期，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得以改善，使金融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利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並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附註8)。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權益工具

於首次確認時，本集團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按個別工具基準)，指定於權益工具的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倘股本投資持作買賣用途或倘收購方於業務合併中確認或有代價，則不得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上交易成本計量，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資產重估儲備中累計。累計損益將不會於出售權益投資後重新分類至損益，而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除非能清晰顯示股息是用作填補一部分投資成本，從投資該等權益工具中獲取的股息會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於損益中確認。股息計入損益內的「其他收入及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不符合以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條件的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具體而言：

- 股權工具投資分類為以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除非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指定並非持作交易或業務合併所產生或然對價的股權投資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
- 不符合攤銷成本條件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條件的債務工具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此外，符合攤銷成本條件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條件的債務工具於初始確認時可被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前提是此指定可消除或顯著減少因按不同基準計量資產或負債或確認其收益及虧損而產生的計量或確認不一致。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倘並非為指定對沖關係中的一部分，則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淨收益或虧損剔除任何股息或於金融資產賺取的利息，並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項。公平值按附註7所述的方式釐定。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有關金融票據以來之變動。

本集團一直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使用以本集團過往信貸損失經驗為基礎的撥備矩陣估算，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環境及報告日期當前情況及預測動向的評估(在適當時包括貨幣的時間價值)作出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票據，本集團計量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顯著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應否確認整個全期預期信貸風險乃基於自初始確認後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有否顯著增加。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具支持性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可以合理成本及精力獲取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於財務分析所獲以及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的各種外部來源。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測評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特定債務人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用違約掉期價格顯著上升，或金融資產公平值低於攤銷成本的時長或幅度；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目前或預期有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同一債務人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計的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續)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90日，本集團將假定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及有理據支持之資料證明事實並非如此。

儘管有上述規定，若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會假設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顯著上升。在以下情況下，金融工具會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i) 金融工具具有較低違約風險；ii) 借款人有很強的能力履行近期的合約現金流量義務；及iii) 經濟及商業環境的長期不利變動有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本集團認為，若根據眾所周知的定義，資產的外部信貸測評為「投資級」，或倘無法獲得外部評級，資產的內部評級為「良好」，則該金融資產具有較低信貸風險。良好指交易對手擁有穩健的財務狀況且並無逾期款項。

本集團定期監察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所用標準的有效性，並酌情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夠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上升。

違約的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因為過往經驗表明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債務人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365日，本集團將視作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及有理據支持之資料證明較寬鬆之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當別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個或多個事件之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嚴重的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困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該金融資產因財務困難而退出活躍市場。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之時(例如交易對手已清算或進入破產程序)或倘應收貿易賬款逾期24個月以上(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已撇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任何收回款項會於損益中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暴露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依據是過往數據，並按上述前瞻性資料調整。而金融資產的違約風險暴露則由資產於報告日期的賬面總值代表。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原定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估算。

倘本集團已於前一個報告期間計量一項金融工具之虧損撥備為相等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但於當前報告日期確定其不再符合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之條件，則本集團於當前報告日期將計量虧損撥備為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惟使用簡化方法計量的資產除外。

本集團於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損失準備賬項相應調整其賬面值。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於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方轉讓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對價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相反，於終止確認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權益工具投資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的累計損益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是轉撥至累計虧損。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實際內容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帶有實體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隨後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並非1)業務合併中收購方的或然對價，2)持作交易，或3)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處理的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法為可準確透過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在較短期間(倘適用)內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一切即場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貼現為金融負債攤銷成本所使用之利率。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金融負債(續)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且僅於本集團義務已履行、撤銷或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對價(包括已轉讓的任何非現金資產或承擔的負債)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以及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短期存款。

就現金流量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如上述所定義)。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核其具有限使用年期之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有減值虧損。如存在任何減值跡象，須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價值，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該項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有可識別之合理一致分配基準，企業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有可識別之合理一致分配基準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除稅前折現率折減至其現值，以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之評估及該資產(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予調整)特有之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乃減至其可收回款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惟有關資產乃根據另一準則按重估金額入賬，於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按該準則列作重估減少處理。

倘減值虧損隨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改估計，惟經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未有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惟相關資產乃根據另一準則按重估金額入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的撥回根據該準則列作重估增加處理。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

收益按向客戶轉移所承諾貨物或服務的金額確認，而該金額反映實體預計可就該等貨物或服務換取的對價。具體而言，本集團引入確認收益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或當)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本集團於履約責任獲履行(即某項履約責任下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可區分之單一(或一組)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可區分的商品或服務基本相同。

倘滿足下列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而收益確認會參考一段時間內已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進行：

- 於本集團履行責任時，客戶同時取得及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產生及提升客戶在創建或提升資產時已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不構成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益會於客戶取得可區分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在某一時間點確認。

收益乃按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所訂明的代價計量，且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折讓及銷售相關稅項。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換取本集團已轉移至客戶的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尚非無條件)。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相對而言，應收款項指本集團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即在該代價到期支付之前只需要經過一段時間。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而應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的義務。倘本集團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擁有無條件接納代價之權利，則確認合約負債。在此情況下，亦將確認相應的應收賬款。

就與顧客的單一合約而言，淨合約資產或淨合約負債獲呈列。就多個合約而言，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會以淨額基準呈列。

本集團自以下主要來源確認收益：

- 銷售梭織布產品
- 提供梭織布分包服務
- 資產管理服務
- 投資顧問服務

銷售貨品

來自銷售梭織布的收益於貨品控制權轉移予客戶(一般為交付貨品)時確認。

梭織布分包服務

來自梭織布分包服務的收益隨時間確認。根據該等安排，本集團依照客戶的規格及根據客戶的寄售合約進行裝運。於合同項下，本集團的履約產生及提升客戶在創建或提升時已控制的資產。

資產管理服務

來自基金管理服務的收益隨時間確認。本集團代表客戶管理投資組合。因此，根據產量法，來自該等合約的收益於投資期間隨時間確認。

投資諮詢服務

來自投資諮詢服務的收益於交付投資評估報告時確認。根據該等安排，本集團向並無權益投資市場行業知識的客戶提供投資諮詢服務，而倘客戶在訂單完全完成之前取消合約，則本集團無權自迄今已完成工作收取付款。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隨時間確認收益：計量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產量法)

來自梭織布分包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的收益隨時間確認。

完全履行履約責任之進度乃根據產量法計量，即透過直接計量迄今已轉讓予客戶的服務價值，相對合約下承諾提供的餘下服務價值確認收益，該方法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讓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在原定用途或出售前必須較長時間準備之資產)，其直接借貸成本撥充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作好準備投入原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繳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虧損不同，原因是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益或開支，亦不包括從未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大致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之相應稅基間的臨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乃於可能有可扣減臨時差額用以對銷應課稅溢利時就所有可扣減臨時差額予以確認。倘來自不會對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構成影響的其他交易資產及負債的初始確認(業務合併除外)產生的臨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覆核，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則會予以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而該稅率乃以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大致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乃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的方式所引致的稅務後果。

當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二者與同一稅務機關對(i)同一應稅實體；或(ii)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收回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之不同稅務實體徵收之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相關，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該等交易乃按交易日現行之匯率以各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記錄。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乃按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內在損益賬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支付之款項乃於僱員提供使其有權獲得有關供款的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與工資及薪金相關之僱員福利於提供有關服務之期間按預期交換有關服務需支付之福利之未折現金額確認為負債。

就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按預期交換有關服務需支付之福利之未折現金額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乃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租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適用的會計政策

租約的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合約授予權利以換取代價並在某一段時期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則該合約屬於租約或包含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就於初步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會於合約成立時評估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其作為承租人的所有租賃安排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租賃負債，惟短期租賃(定義為租賃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的租賃)及低值資產的租賃除外。就該等租賃而言，本集團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租賃付款為經營開支，惟倘有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表達使用租賃資產之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另作別論。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包括相應租賃負債、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及任何初期直接成本，減收取的租賃優惠的初步計量。

使用權資產乃按租賃期及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折舊。折舊於租賃開始日期開始計算。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列為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獨立項目。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釐定使用權資產是否已減值並將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就其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立租賃協議。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當租賃條款將所有權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合約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乃於相關租賃年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前適用的會計政策

凡租約條款規定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撥歸承租人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

預付租賃款項

列賬為經營租賃的預付租賃款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並按直線基準於土地使用權的租賃期限內攤銷。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應在可合理確保本集團將遵守該等補貼附帶之所有條件且該等補貼將獲收取時方可確認。

作為已承擔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援助而可收取(並無日後相關成本)的政府補貼，乃於其成為可收取的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入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公平值計量

於為進行減值測試而計量公平值(存貨的可變現淨額以及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使用價值除外)時，倘市場參與者於為該項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其若干特點，則本集團會於計量日期考慮該等特點。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計入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各情況下適當的估值技術，而其有足夠資料以計量公平值，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尤其是，本集團根據輸入數據的特點，將公平值計量分為以下三個級別：

- 級別一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 級別二 — 估值技術所使用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乃為直接或間接觀察所得。
- 級別三 — 估值技術所使用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乃不可觀察。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透過對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作出相關公平值計量檢討，以釐定公平值等級各級別之間有否出現轉撥。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集團載述於附註3的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申報及披露的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之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是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有關假設乃以持續基準審閱。倘對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對修訂估計之期間產生影響，則於該期間確認修訂，或倘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的重大判斷

以下為重大判斷(惟有關涉及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估計(見下文)及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及所作披露構成最重大影響的重大判斷除外)。

釐定履約責任完成時間的判斷

本集團各收入來源的確認須本公司董事在釐定履約責任完成時間時作出判斷。

本公司董事在作出判斷時考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載有關收入確認的具體標準，尤其是經參考與客戶訂立的合約訂明的交易詳細條款後確定本集團是否經一段時間或於某一時間點完成所有履約責任。

就本集團梭織布分包服務而言，本公司董事確定本集團的履約產生及提升一項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因此，本公司董事相信履約責任乃經一段時間完成並於服務期內確認收入。

樓宇的法定業權

儘管本集團已支付樓宇的全額購買代價(載於附註17)，惟本集團使用該等樓宇的若干權利的正式業權仍未自相關政府機關取得。基於本集團律師的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決定確認該等建築物，理由是彼等預期日後取得法定業權並無重大困難，及本集團對該等建築物有實際控制權。本公司董事認為，欠缺該等樓宇的正式法定業權並不會令本集團相關資產的價值出現減值。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下文論述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均存有重大風險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估、折舊及可使用年期

誠如附註17所載，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可供使用當日開始，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可供使用之日期，乃反映董事對本集團擬從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中獲取未來經濟利益之期間之估計。本集團定期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倘預計有別於原先估計，則有關差額將對於有關估計改變年度之折舊支出造成影響。

誠如附註17所述，在中國的樓宇已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按重置成本法進行重估。有關估值基於若干涉及不確定因素及或會與實際結果有重大不同之假設。在對中國之樓宇使用重置成本法進行估計時，獨立專業估值師會考慮從樓宇之新重置成本總額得出之資料，並會根據報告期末現行之年期、狀況、經濟或功能過時以及環境因素作出扣減。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中國之樓宇賬面值約為人民幣93,112,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96,235,000元)。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賬面值為人民幣1,23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23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無確認減值虧損。有關假設之細節於附註20中披露。

就應收貿易賬款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撥備乃基於有關預期信貸虧損的假設。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個別未償還應收款項天數以及本集團的歷史經驗並作出調整反映現時及前瞻性資料，通過判斷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之輸入數據。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能對評估結果造成重大影響，且有必要計入或撥回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作額外減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約為人民幣2,351,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639,000元)。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較低者入賬。可變現淨值為一般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扣除完成及出售貨物的任何成本。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存貨成本可能不可收回時，存貨成本乃撇減至可變現淨值。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撇銷的數額為存貨賬面值及可變現淨值之間的差額。於釐定存貨的成本能否收回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作出判斷時，本集團會評估(其中包括)收回數額的期限及範圍及方式等因素。此等估計乃根據現行市場狀況及過往出售同類產品之經驗而作出。若客戶喜好改變，及競爭對手因應市場狀況而採取不同行動，將可能導致此等估計出現重大變動。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3,273,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9,246,000元)(經扣除累計存貨撥備約人民幣6,549,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5,373,000元))。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的款項之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直屬控股公司的免息款項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8,472,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2,543,000元)。根據浙江永利及貴州永安簽訂的債務轉讓協議(於附註30中載列)，該款項為無抵押且其每年還款額不超過當年經營現金流量的50%，直至該等債務獲悉數償還為止。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的款項之賬面值可予調整，以反映經修訂估計現金流量，並審閱基於本年度現金流量的時間及還款直屬控股公司之估計，且因此影響首次確認的視為出資及於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之預計年期內將於損益確認之應計利息款項(如有)。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確認聯營公司各收益來源需要聯營公司董事在釐定完成履約責任時間時作出判斷。

聯營公司董事在作出判斷時考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載有關收益確認的具體標準，尤其是經參考與客戶訂立的合約訂明的交易詳細條款後確定聯營公司是經一段時間或於某一時間點完成所有履約責任。

就聯營公司之業務而言，聯營公司董事已評估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合約所得收益。聯營公司的履約產生及提升一項聯營公司履約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因此，聯營公司董事相信履約責任乃經一段時間完成並於服務期內確認收益。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續)

聯營公司參照於報告日期完全達成履約責任之進度確認一定時期內來自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合約之收益。履約進度參考直至報告期結束時所產生的合約成本佔各合約項目估計總成本的百分比，根據聯營公司為達成履約責任所作出的努力或投入計量。聯營公司根據項目類型計算成本分攤。於釐定估計總成本之全面性及於報告日期完全達成履約責任之進度的準確性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為確保預算準確及反映最新情況，管理層通過比較預算金額與所產生實際成本，定期檢討合約成本預算。儘管管理層根據合約進度審閱及修訂合約收益及合約成本估算，合約總收益及成本的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估算，從而可能影響已確認收益、成本及溢利。

於聯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評估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可能減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及獨立專業估值師基於使用價值的計算評估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可收回金額，涉及管理層及獨立專業估值師的判斷。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約人民幣53,996,000元(二零一八年：零)，減值虧損約為人民幣31,239,000元(二零一八年：零)。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將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往年並無差異。

本公司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其包括附註30所披露之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額，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審閱的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資本相關風險。本集團將會按照董事之建議，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69,588	185,15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1,065	63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5,489	25,129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67,855	54,310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有關金融工具之詳情披露於各相關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如何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並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6.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並無金融負債以外幣列值。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列值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以美元(「美元」)計值的應收貿易賬款	2,649	3,273
以美元計值的銀行結餘	2,318	1,138
	4,967	4,411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會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考慮於必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承擔美國貨幣之風險。

下表載列本集團對人民幣兌美元之匯率上升及下跌5%(二零一八年：5%)之敏感度詳情。5%(二零一八年：5%)乃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外幣風險時所採用之敏感度比率，並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之尚未支付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匯率作5%(二零一八年：5%)的換算調整。

下列之正數數字反映人民幣兌美元貶值5%(二零一八年：5%)時，稅後虧損之減少。人民幣兌美元升值5%(二零一八年：5%)時，對虧損將構成等值及相反影響，而下列結餘將為負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稅後虧損減少	186	166

6.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其浮息短期存款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考慮於有需要時為重大利率風險作對沖。

本集團所面臨的利率風險乃來自屬短期性質的短期存款，而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為免息，所承受之公平值利率風險輕微，故並無呈列利率風險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面臨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將導致本集團的財務損失的最大信貸風險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該等結餘的賬面值為本集團就金融資產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

就應收貿易賬款而言，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本集團基於個別就結餘重大的客戶及／或整體使用根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以及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一般經濟狀況所估計的撥備矩陣確定預期信貸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顯著減低。

就其他非貿易相關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評估有關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如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本集團將根據全期而非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交易對手為國際信用評級機構指定的信用評級較高的銀行。

6.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結餘約人民幣6,707,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5,705,000元)及人民幣8,644,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9,589,000元)(佔應收貿易賬款總額30%(二零一八年：18%)及39%(二零一八年：31%))分別來自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的集中信貸風險主要位於中國(二零一八年：中國)，佔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的84%(二零一八年：89%)。

本集團於初始確認資產時考慮違約概率及於報告期間信貸風險有否持續顯著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本集團比較資產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違約的風險。本集團會考慮可獲取的合理及有據前瞻資料，尤其納入下列指標：

- 內部信貸測評
- 預期導致借款人履行其責任的能力出現重大變動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借款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借款人預期表現及行為的重大變動，包括本集團借款人付款狀態的變動及借款人經營業績的變動。

本集團所面臨的信貸風險

為最大限度降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制定及隨時更新本集團信貸風險等級，以根據信貸違約風險等級將風險敞口進行分類。信用評級資料由獨立評級機構(如有)提供，否則，營運管理委員會將使用其他公開可用財務資料及本集團自有的交易記錄對其主要客戶及其他債務人進行評級。本集團持續監控其風險敞口及其交易對手的信用評級，並將所達成的交易總值在經核准交易對手間進行攤分。

6.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信貸風險敞口(續)

本集團現時信貸風險等級框架包括以下類別：

類別	描述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基準
良好	違約風險較低或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且並無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稱為第1階段)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可疑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顯著增加且並無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稱為第2階段)	年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違約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個或多個事件之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稱為第3階段)	年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撇銷	有跡象表明債務人陷入嚴重的財務困境，因而本集團收回款項的希望渺茫	款項已被撇銷

本集團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以及本集團按信貸風險評級等級劃分的最大信貸風險披露於附註24。

附註22所披露的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最能代表其各自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本集團並未就任何該等結餘持有抵押品。

6.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性風險時，本集團會監察及將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維持於管理層認為充足之水平，以撥付本集團之營運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會監察動用本公司直屬控股公司借貸之情況。

下表詳述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下表乃按照金融負債於本集團可能須償還之最早日期之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或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年後 及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五年後 人民幣千元	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9,383	—	—	29,383	29,383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	33,489	195,986	229,475	38,472
	29,383	33,489	195,986	258,858	67,85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或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年後 及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五年後 人民幣千元	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1,767	—	—	21,767	21,767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	25,117	204,358	229,475	32,543
	21,767	25,117	204,358	251,242	54,3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公平值

按本集團相應會計政策根據公平值可觀察程度，於報告期末就經常性計量而言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之賬面價值如下：

	二零一九年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5,489	25,12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065	635

於當前及之前年度，公平值等級的級別之間並無轉撥。公平值計量的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載列如下：

金融工具	公平值等級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
基金投資	第二級	人民幣25,489,000元	人民幣25,129,000元	參考透過所有權投資持有相關資產公平值
非上市股權投資	第二級	人民幣1,065,000元	人民幣635,000元	參考透過所有權投資持有相關資產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以攤銷成本於綜合財務報表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短期內到期，故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計及貼現影響，故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8. 收益及其他收入及增益

收益指本集團向外部客戶售出貨品及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經扣除銷售相關稅項。本集團之年內收益及其他收入及增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入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		
製造及銷售梭織布	130,315	142,937
分包費收益	4,222	7,320
投資諮詢服務	—	974
基金管理服務	—	57
	134,537	151,288

按確認時間劃分的客戶合約收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確認時間		
某時間點	130,315	143,911
隨著時間	4,222	7,377
客戶合約收入總計	134,537	151,288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分包及基金管理服務合約原始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合約收入按本集團有權就所提供服務開具發票的金額確認。因此，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選擇實際權宜方法且並無披露未完成(或部分完成)履約責任交易價格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收益及其他收入及增益(續)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及增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增益	1,346	307
政府補貼(附註)	6	53
退回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90	—
土地使用稅退稅	439	628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	1,319
利息收入	300	7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360	774
匯兌收益，淨額	69	50
銷售廢料	260	40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	369	87
賠償收入	382	280
應付貿易賬款撤回	2,894	—
其他	309	148
	7,624	4,777

附註：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獲政府補貼為人民幣6,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53,000元)，作為企業發展的鼓勵。概無有關該等補貼的尚未達成條件或或有事項。

9.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業績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的資料專注於已售出的貨品或已交付或提供的服務。

特別是，本集團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載列如下：

梭織布	—	製造及銷售梭織布
分包服務	—	提供梭織布分包服務
資產管理	—	資產管理及投資諮詢服務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呈報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梭織布		分包服務		資產管理		合共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130,315	142,937	4,222	7,320	—	1,031	134,537	151,288
分部業績	5,571	11,129	139	1,508	360	(65)	6,070	12,572
未分配公司收入							4,110	3,050
未分配公司開支							(17,317)	(12,685)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4,765)	—
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							(31,239)	—
融資成本							(5,929)	(6,006)
除稅前虧損							(49,070)	(3,069)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虧損)溢利為各個分部所(產生的虧損或)賺取的溢利，但若干其他收入、董事薪酬、中央行政費用、分佔聯營公司虧損、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及融資成本不予分配。此乃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人所報告作為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的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根據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梭織布		分包服務		資產管理		合共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196,406	178,918	6,341	7,664	27,784	26,994	230,531	213,576
未分配公司資產								
— 於聯營公司權益							53,996	—
— 其他應收款項							528	502
— 可收回稅項							—	187
— 銀行結餘及現金							46,896	153,425
總資產							331,951	367,690
分部負債	(22,201)	(19,809)	(2,784)	(1,014)	—	(172)	(24,985)	(20,995)
未分配公司負債								
— 其他應付款項							(9,295)	(8,472)
— 應付稅項							(332)	—
— 遞延稅項負債							(11,565)	(11,451)
—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38,472)	(32,543)
總負債							(84,649)	(73,461)

就監察分部業績及分部間資源分配而言：

- 除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稅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均分配予經營分部。各可呈報分部共同使用的資產按照個別可呈報分部賺取的收益分配；及
- 除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外，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經營分部。各可呈報分部共同承擔的負債按照分部資產的比例分配。

9. 分部資料(續)

(c) 其他分部資料

已計入計算分部(虧損)溢利或分部資產的款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梭織布		分包服務		資產管理		未分配		總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22,333	18,818	724	963	—	—	90,000	—	113,057	19,781
—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179	—	9	—	—	—	—	—	188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065	6,292	261	322	—	—	—	—	8,326	6,614
— 使用權資產折舊	182	—	6	—	—	—	—	—	188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	—	—	—	(360)	(774)	—	—	(360)	(774)
— 存貨撥備	1,870	1,879	—	—	—	—	—	—	1,870	1,879
—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 減值虧損	1,658	—	54	—	—	—	—	—	1,712	—
— 撥回存貨撥備	—	(16)	—	—	—	—	—	—	—	(16)
—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之減 值虧損	—	(1,255)	—	(64)	—	—	—	—	—	(1,319)
— 應付貿易賬款撤回	(2,894)	—	—	—	—	—	—	—	(2,894)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撤銷	20	761	1	39	—	—	—	—	21	800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人提供的款項，但未計入分部(虧損)溢利或分部資產的計算中：

— 所得稅開支	250	422	3	22	—	—	(157)	58	96	502
---------	-----	-----	---	----	---	---	-------	----	----	-----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部資料(續)

(d) 地區資料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的資料乃按有關業務所在地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乃按該等資產所在地區呈列。

	客戶合約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註冊地國家)	117,213	131,039	187,231	125,355
歐洲	12,190	10,732	—	—
南美洲	3,195	5,795	—	—
其他海外地區	1,939	3,722	—	—
	134,537	151,288	187,231	125,355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e)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本集團的個別客戶向本集團的總收入貢獻10%以上。

10. 融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之免息貸款的應計利息(附註30)	5,929	6,006

11.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727	444
遞延稅項(附註29)		
— 本年度	(631)	58
	96	502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集團於該兩個年度的稅率為25%。

本年度之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的除稅前虧損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49,070)	(3,069)
按25%國內稅率計算的稅項(二零一八年：25%)	(12,267)	(767)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的稅務影響	1,191	—
不用納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912)	(92)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9,556	1,361
並無確認的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528	—
所得稅開支	96	502

有關遞延稅項的詳情載於附註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年內虧損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經扣除(抵免)以下各項而達致：		
員工成本(包括監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		
薪金及工資	27,901	30,4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02	865
員工成本總額	28,803	31,265
存貨撥備(計入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176	1,879
預付租賃款攤銷	—	188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806	663
— 非核數服務	631	283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23,216	132,16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326	6,61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88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減值虧損之撥回)	1,712	(1,319)
確認為開支的研發成本(附註)	3,215	1,05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	21	800
存貨撥備撥回(計入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	(16)

附註：研發成本包括員工成本人民幣1,729,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031,000元)，已計入上文所披露的員工成本。

13. 每股虧損

本公司年內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年度虧損約人民幣49,166,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571,000元)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發行1,063,500,000股(二零一八年：1,063,500,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影響的股份，所有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並無任何差異。

14. 監事、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三名(二零一八年：三名)監事、11名(二零一八年：七名)董事及行政總裁各自的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 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王恒壯先生(附註(a))	68	—	—	—	68
蔣寧先生(附註(b))	—	—	—	—	—
何連鳳女士	72	109	350	10	541
胡華軍先生(附註(e))	—	—	—	—	—
何偉楓先生(附註(b))	132	—	—	—	132
非執行董事					
馬勁松先生(附註(a))	44	—	—	—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科先生	100	—	—	—	100
冷鵬先生(附註(c))	63	—	—	—	63
朱偉洲先生(附註(c))	63	—	—	—	63
王中先生(附註(d))	37	—	—	—	37
王暉先生(附註(d))	37	—	—	—	37
監事					
王愛玉女士(附註(e))	—	—	—	—	—
陳偉先生	36	60	160	6	262
潘興彪先生	12	—	—	—	12
	664	169	510	16	1,3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監事、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 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蔣寧先生	600	—	—	—	600
何連鳳女士	72	140	428	10	650
胡華軍先生	60	76	—	5	141
何偉楓先生	400	—	—	—	4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科先生	100	—	—	—	100
王中先生	100	—	—	—	100
王暉先生	100	—	—	—	100
監事					
王愛玉女士(附註(e))	—	—	—	—	—
陳偉先生	—	74	220	5	299
潘興彪先生	12	—	—	—	12
	1,444	290	648	20	2,402

附註：

- (a) 王恒壯先生及馬勁松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 (b) 蔣寧先生及何偉楓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辭任執行董事。
- (c) 冷鵬先生及朱偉洲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王中先生及王暉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i) 王愛玉女士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袍金及(ii) 胡華軍先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袍金由浙江永利支付。於呈報的年度內，浙江永利與本集團之間並無作出薪酬分配。

14. 監事、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何連鳳女士亦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於上文所披露之彼之薪酬包括彼擔任行政總裁時所提供之服務之薪酬。

酌情花紅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本集團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現行市場狀況釐定。

蔣寧先生同意放棄其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概無其他監事、董事及行政總裁放棄或同意放棄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酬金。

就作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業的 董事的服務向董事支付或董事應收 的酬金總額		就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業的 事務管理有關的其他服務向董事 支付或董事應收的酬金總額		總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616	1,432	469	659	1,085	2,091

15. 僱員酬金

就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而言，其中四名(二零一八年：四名)為本公司董事或監事，彼等之薪酬情況載於上文附註14。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餘一名(二零一八年：一名)人士之薪酬情況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144	16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21
	144	1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僱員酬金(續)

彼等之酬金在下列組別的人數如下：

	人數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零至港幣1,000,000元(相當於零至人民幣896,000元) (二零一八年：相當於零至人民幣843,000元)	1	1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金人士及董事支付或應付薪酬以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報酬或失去職位的補償。

16. 股息

概無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或建議支付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支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按重估值計 的樓宇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私、固定 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估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99,321	335	153,133	3,093	255,882
添置	—	—	54	357	411
出售	—	—	(17,815)	—	(17,815)
撇銷	—	—	—	(1,127)	(1,127)
重估調整淨額	(3,086)	—	—	—	(3,08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96,235	335	135,372	2,323	234,265
添置	—	—	31,955	1,102	33,057
出售	—	—	(15,974)	—	(15,974)
撇銷	—	—	(141)	—	(141)
重估調整淨額	(3,123)	—	—	—	(3,12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112	335	151,212	3,425	248,084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280	150,770	1,892	152,942
年內撥備	5,824	55	616	119	6,614
出售對銷	—	—	(17,815)	—	(17,815)
撇銷對銷	—	—	—	(327)	(327)
重估對銷	(5,824)	—	—	—	(5,82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335	133,571	1,684	135,590
年內撥備	5,677	—	2,492	157	8,326
出售撇銷	—	—	(15,960)	—	(15,960)
撇銷對銷	—	—	(120)	—	(120)
重估對銷	(5,677)	—	—	—	(5,67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35	119,983	1,841	122,159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112	—	31,229	1,584	125,92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235	—	1,801	639	98,6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直線法為基準，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減殘值計算折舊如下：

樓宇	租賃年期或20年(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5年
廠房及機器	10年
傢私、固定裝置及設備	5年

本集團自有樓宇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艾華迪」)進行重新估值。艾華迪擁有適當資格，最近亦有評估相關地區類似物業價值之經驗。有關估值乃使用重置成本法達致。

該等樓宇根據中期租約於中國持有。

倘自有樓宇並無進行重估，則該等樓宇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約人民幣41,351,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44,851,000元)計入財務報表。

本集團自有樓宇的公平值計量

自有樓宇的公平值乃按重置成本法釐定。公平值乃按重置成本法釐定，其反映市場參與者的構建同類設施和樓齡的資產(陳舊過時調整)的成本。於該兩年內沒有改變估值方法。

於估計物業的公平值時，該等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乃其目前用途。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物業以及公平值等級資料的詳情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計方法	重大未觀察輸入數據	公平值的主要輸入數據與重大未觀察輸入數據的關係
於中國的樓宇	人民幣93,112,000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96,235,000元)	第三級	重置成本	陳舊過時速度，以調整重置成本，其按樓宇的使用、特定性質及樓齡而定，介乎17%至94%(二零一八年：介乎5%至82%)	陳舊過時速度愈高，公平值則愈低

年內，概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已租賃樓宇按經常性基準的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96,235	99,321
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的公平值增加	2,554	2,738
折舊開支	(5,677)	(5,82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3,112	96,235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的公平值增加約人民幣2,554,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738,000元)計入資產重估儲備，並歸因於報告期末所持有關按公平值計量的樓宇的未變現增益或虧損變動。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自中國政府有關當局就樓宇賬面值約人民幣16,89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7,532,000元)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基於本集團律師的法律意見，因本集團已就該等樓宇繳付全部購買代價，欠缺該等物業之正式業權不會損害彼等對本集團之價值，且因欠缺正式業權而遭逐出之可能性甚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租賃

(i) 使用權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土地	6,080	6,268

使用權資產指位於中國的土地使用權。

(ii) 於損益確認的金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	188

19.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作呈報之用：	
非流動資產	6,080
流動資產	188
	6,268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預付租賃付款的賬面值約人民幣6,268,000元已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

20.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及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0

對不確定可使用年期的商譽的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的全部賬面值已分配至附屬公司貴州安恆的現金產生單位，其從事資產管理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商譽產生的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參考估計現金流量預測對貴州安恆應佔商譽進行減值檢討，其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關鍵假設包括貼現率及增長率。本集團使用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估計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以及資產管理投資管理特有的風險。已應用年度增長率每年3%（二零一八年：3%），而終端增長率每年3%（二零一八年：3%）。用於貼現預測現金流量的稅前利率為26.6%（二零一八年：29.3%）。

管理層認為，任何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商譽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2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90,000	—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4,765)	—
	85,235	—
累計減值虧損	(31,239)	—
	53,996	—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本集團以人民幣90,000,000元的代價收購北京太比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太比雅」）（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新三板」）41.67%的股權（相當於北京太比雅的60,000,000股股份）。由於收購事項而產生的商譽金額約為人民幣38,661,000元，且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完成。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京太比雅於新三板的報價為每股股份人民幣2.1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以下重大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法定實體形式	註冊成立國家	主要經營地點	持有股本類別	本集團持有的所有權權益比例		持有的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北京太比雅及其附屬公司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普通	41.67%	—	41.67%	—	提供水資源管理系統的資訊化規劃設計、軟件發展、系統集成及項目運維總體服務

上表載列本公司董事認為會對本集團年內業績構成主要影響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份的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之可收回金額約人民幣53,996,000元已按照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採用基於管理層提供的覆蓋8年期的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及貼現率17%。聯營公司超過8年期的現金流量採用穩定的3%增長率進行推算。有關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關鍵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的估計有關，其包括預算收益及成本，而該估算乃基於聯營公司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於市場發展的預期而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31,239,000元。

有關聯營公司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且採用權益法入賬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北京太比雅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10,342
非流動資產	21,806
流動負債	18,136
非流動負債	2,244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益	12,661
期內虧損	11,435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11,435

2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上表列示之財務資料概要與聯營公司權益賬面值之對賬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的資產淨額	111,768
本集團於北京太比雅的所有權比例	41.67%
商譽	7,422
本集團於北京太比雅的權益的賬面值	53,996

2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包括：		
於中國的非上市股權投資(附註a)	1,065	635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		
於中國的非上市基金投資(附註b)	25,489	25,129

該等投資的公平值於附註7披露。

附註：

- (a) 非上市股權投資指本集團於一間在中國成立之公司的投資，該公司從事投資控股。
- (b)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通過認購一間有限合夥企業的方式對中國的非上市基金(「基金」)投資人民幣74,5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基金的實繳資本人民幣49,274,000元已歸還予本集團，以提升資本的利用效率。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的公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存貨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150	1,959
在製品	11,554	15,295
製成品	29,569	11,992
	43,273	29,246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確認滯銷存貨撥備約人民幣1,176,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879,000元)並計入銷售成本。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過往年度計提的滯銷存貨撥備人民幣16,000元(二零一九年：零)被撥回，此乃由於相關存貨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售出。

2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24,515	31,869
減：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備	(2,351)	(639)
	22,164	31,230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予供應商之款項	1,652	704
其他預付款項	—	1,089
其他可收回稅項	3,653	—
其他應收款項	528	502
	5,833	2,29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27,997	33,52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客戶合約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約為人民幣24,515,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1,869,000元)。

2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為其貿易客戶提供的平均信貸期介乎60日至180日(二零一八年：60日至180日)。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

於報告期末經扣除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及根據收益確認日期呈列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21,644	30,125
61至90日	220	218
91至120日	35	573
121至365日	96	205
超過365日	169	109
	22,164	31,230

本集團按年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應收貿易賬款的虧損撥備。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使用撥備矩陣估計，並參考債務人的過往違約記錄及債務人目前財務狀況的分析，根據於報告日期債務人特定的因素、債務人營運所在行業的一般經濟狀況以及目前及狀況預測方向的評估作出調整。

於本報告期內，估計方法或所作的重大假設並無變動。

由於本集團過往的信貸虧損並未就不同客戶分部顯示重大不同虧損模式，基於逾期狀態的虧損撥備不會進一步於本集團不同客戶基礎之間進一步區分。

本集團根據非個別重大客戶的共同賬齡確認應收貿易賬款的年期預期信貸虧損如下：

	加權平均預期 虧損率 %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期(未逾期)	2.5	22,200	556
逾期60天以下	20.13	276	56
逾期61天至90天	85.29	233	198
逾期91天至365天	85.29	654	558
逾期365天以上	85.29	1,152	983
		24,515	2,3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加權平均預期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虧損率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期(未逾期)	1.1	31,261	344
逾期60天以下	20.50	161	33
逾期61天至90天	58.54	82	48
逾期91天至365天	58.82	102	60
逾期365天以上	58.56	263	154
		31,869	639

就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639	22,299
應收貿易賬款確認減值虧損	1,712	—
撤銷不可收回之金額	—	(20,341)
減值虧損撥回	—	(1,319)
於年末	2,351	639

逾期結餘及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增加導致虧損撥備增加約人民幣1,712,000元。

應收貿易賬款包括以下按本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之款項：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2,649	3,27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中，結餘約人民幣324,000元(二零一八年：零)為有關出租予同系附屬公司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於發票開出後償還。

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結餘為三個月或三個月以下到期的短期存款。年息介乎0.3%至1.35%（二零一八年：年息0.3%至1.3%）。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以下按各自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之款項：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2,318	1,138

26.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附註i及ii)	20,088	13,295
其他應付稅項	2,832	4,427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9,295	8,472
	32,215	26,194

附註：

- (i) 本集團自供應商一般可獲授的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二零一八年：30日至90日）。本集團已採取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結算。
- (ii)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10,789	4,336
61至90日	3,390	1,358
91至365日	1,715	1,672
超過365日	4,194	5,929
	20,088	13,29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中，結餘約人民幣131,000元（二零一八年：零）為有關直接控股公司提供電力的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於發票開出後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合約負債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梭織布	2,065	2,982
分包服務合約	—	291
	2,065	3,273

合約負債包括銷售梭織布及提供分包服務的墊款。

與客戶簽署銷售梭織布及提供分包服務合同時，本集團向客戶收取合約價值的10%至20%作為按金。

二零一九年合約負債出現重大變動，乃主要由於年內來自新客戶的收益減少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收益(計入於年初的合約負債)約為人民幣3,273,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4,927,000元)。於本年度，並沒有已確認之收益有關上年度完成的履約責任。

28. 退休福利計劃

誠如中國法規所訂明者，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基本薪金的若干百分比為其全體僱員向一項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須負責向所有退休僱員支付全數養老金。根據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除每年供款外，本集團就實際養老金付款或其他退休後福利方面再無其他責任。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就該計劃的供款及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總額約為人民幣902,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865,000元)。

29. 遞延稅項負債

於當前及過往報告期間內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相關變動載列如下：

	重估物業 人民幣千元	就應收貿易 賬款已確認之 減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存貨撥備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 產公平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6,922)	5,577	458	104	188	(10,595)
於損益扣除	—	(330)	466	—	(194)	(58)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	(684)	—	—	(114)	—	(79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7,606)	5,247	924	(10)	(6)	(11,451)
於損益扣除	—	428	294	—	(91)	631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	(638)	—	—	(107)	—	(74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244)	5,675	1,218	(117)	(97)	(11,565)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10,111,000元(二零一八年：零)可供抵銷未來溢利。因未來利潤流的不可預測性，並無遞延稅項資產就其確認(二零一八年：零)。計入未確認稅項虧損的虧損約人民幣10,111,000元(二零一八年：零)將於二零二四年到期。

30.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浙江永利與貴州永安訂立債務轉讓協議（「債務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結欠浙江永利之債務約人民幣239,677,000元已轉讓予貴州永安及貴州永安承諾繼續履行本公司與浙江永利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三日訂立的原債務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承諾。

茲提述有關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的債務轉讓協議，墊款本金約為人民幣239,677,000元，基於管理層對未來支付現金的估計，並相應調整約人民幣218,953,000元，墊款本金已初步減至現值約人民幣20,724,000元，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視作由直屬控股公司的注資。為計量按公平值首次確認直屬控股公司該年度所作墊款而採用之實際利率乃經參考信貸評級相若的類似工具的現行市場利率及經參考基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流的時間及還款而釐定。

對該等墊款的估算利息以原實際利率18.22%（二零一八年：18.22%）計算。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而須償還的金額按年度基準不超過本年度本公司經營現金流的50%，直至債務全部償還為止。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部分償還本金為人民幣6,426,000元（二零一九年：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本金為人民幣229,475,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29,475,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根據現金流量預測及估計經營現金流量預期，並不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會償還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31. 股本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股本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資股	588,000	58,80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H股	475,500	47,55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總股本	1,063,500	106,350

內資股及H股附有同等的權利，可獲派股息、接收可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投票的通告或於清盤時參與任何分派。

32. 關連方交易

(a) 除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連方訂立以下交易：

關連方	關係	交易性質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浙江永利	最終控股公司	電費	(i)、(ii)	16,938	18,274
浙江紹興永利印染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印染服務	(i)、(iii)	443	50
紹興虹利化纖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租金收入	(i)	309	—

附註：

- (i) 該等交易按本集團與訂約方釐定及協定的條款進行。
- (ii) 電費乃根據實際產生成本代表本集團支付。
- (iii) 印染服務提供予本集團用於生產。

(b)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監事及行政總裁被視為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已付或應付彼等之薪酬披露於附註14。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別人士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上述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是現金流量已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獲分類為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應付直屬控股 公司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2,963
融資現金流量	(6,426)
非現金變動	
— 應計融資成本	6,00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2,543
非現金變動	
— 應計融資成本	5,92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472

34. 承諾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就綜合財務報表內已訂約但未撥備之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資本開支	—	34,670

35.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6,055	98,675
使用權資產		6,080	—
預付租賃付款		—	6,08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a)	35,104	9,10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5,489	25,12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	19,370
		162,728	158,362
流動資產			
存貨		40,818	29,24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4,206	33,523
預付租賃付款		—	18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b)	58,370	—
可收回稅項		—	187
銀行結餘及現金		39,735	144,600
		163,129	207,74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8,811	25,912
合約負債		1,966	3,273
應付稅項		332	—
		31,109	29,185
流動資產淨額		132,020	178,55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94,748	336,921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1,448	11,441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38,472	32,543
		49,920	43,984
資產淨額		244,828	292,93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106,350	106,350
股份溢價及儲備	(c)	138,478	186,587
		244,828	292,9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續)

附註：

(a) 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的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繳入已發行/已註冊 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持有的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貴州安恒**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	—	資產管理及諮詢服務
深圳永安慧聚水務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43,000,000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	—	水資源及相關設備的研發
浙江永譽紡織有限責任公司 [^]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二零一八年：零)	100%	100%	—	—	製造及銷售梭織布
深圳安恒永晟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 (附註(i))	中國	人民幣100,000元	—	—	90%	90%	尚未開始業務
深圳安永礪劍影視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 (附註(i))	中國	人民幣100,000元	—	—	90%	90%	尚未開始業務
永安懷仁商貿諮詢有限公司 (附註(ii))	香港	港幣23,400,000元	—	—	100%	—	尚未開始業務

** 該等附屬公司於中國註冊為有限公司。

[^] 該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該等附屬公司於中國註冊為有限合夥企業。

35.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續)

概無附屬公司擁有對本集團屬重大的非控股權益。

概無附屬公司於該等年度未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附註：

(i) 該等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註銷。

(ii) 該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註冊成立。

(b) 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本公司按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虧損撥備。

(c) 股份溢價及儲備變動情況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產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69,637	331,664	37,744	12,496	(261,784)	189,757
本年度虧損	—	—	—	—	(5,224)	(5,224)
物業重估收益，扣除稅項	—	—	2,054	—	—	2,054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2,054	—	—	2,054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2,054	—	(5,224)	(3,17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69,637	331,664	39,798	12,496	(267,008)	186,587
本年度虧損	—	—	—	—	(50,025)	(50,025)
物業重估收益，扣除稅項	—	—	1,916	—	—	1,916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1,916	—	—	1,916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1,916	—	(50,025)	(48,10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637	331,664	41,714	12,496	(317,033)	138,478

36.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初在中國爆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疾病後，中國已採取了一系列預防和控制措施，包括延長農曆新年假期，推遲一些地區於農曆新年假期後恢復工作，對人員出行和交通安排有一定程度的限制和控制。

本公司董事正在監控操作，繼續評估COVID-19疫情對本集團的運營、財務狀況和財務績效的影響並相應作出積極反應。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34,537	151,288	159,442	165,785	191,968
除稅前虧損	(49,070)	(3,069)	(1,246)	(5,491)	(11,900)
稅項	(96)	(502)	(963)	(1,722)	(5,279)
本年度虧損	(49,166)	(3,571)	(2,209)	(7,213)	(17,179)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331,951	367,690	386,511	391,306	383,621
總負債	(84,649)	(73,461)	(89,640)	(82,302)	(288,506)
股東權益	247,302	294,229	296,871	309,004	95,115

附註：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